

响应函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在政府采购领域中，在项目响应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、违规行为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也没有因违反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处罚有效期内。否则，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。

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“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）标项二，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。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，不少于本项目的协议采购有效期。

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，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，保证履行协议条款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秦菊英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自愿参加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、项目名称：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、标项：二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秦菊英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特定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河南鑫联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901110-2023-251 的 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 标项 二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秦菊英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附：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报价一览表（标项二）

标项名称：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
标项编号： 2

最高单价		备注
会计系列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240 元/小时	计时价格
副高级技术职称（或注册会计师）专业人员	120 元/小时	
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	80 元/小时	
按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1〕91 号）核定标准的价格	优惠 <u>30</u> %。	计件价格



秦菊英

2024 年 5 月 16 日